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  
承辦人：王如鳳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17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ax89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099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中文版宣導單張、附件2-英文版宣導單張、附件3-日文版宣導單張、附件4-韓文版宣導單張，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驗證碼：ZX9VJ2HC

主旨：衛生福利部製作「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中、英、日、韓文宣導單張(如附件1-4)，請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1日衛授國字第1140760779號函暨本局114年3月3日北市衛健字第1143075245號函(諒達)辦理。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加熱菸)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目前尚無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違法輸入之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旅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者，處新臺幣 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三、為強化向國人及非本國籍入境旅客宣導「禁止攜帶電子煙

和平高中 1140522



或加熱菸入境」，請協助運用旨揭宣導單張及電視牆、佈告欄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導。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許庭毓先生（電話02-25220888 轉609）。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國防醫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陽明校區、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臺北校區）、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泰安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培靈醫院、協和婦女醫院、中華民國醫療基層學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

